

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这些知识您应该知道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人应当为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企业或者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境外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符合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对出厂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实施逐批检验。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和《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注册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质证明文件；（三）原辅料的质量安全标准；（四）产品配方研发报告；（五）生产工艺说明；（六）产品检验报告；（七）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证明材料；（八）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如何分类的？市场上婴幼儿配方乳粉如何划分 I 段、II 段和 III 段的？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按标准分为婴儿配方乳粉和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乳粉。

婴儿配方乳粉指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适于正常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 0~6 月龄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乳粉指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辅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适用于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其营养成分能满足正常较大婴儿和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

市场上婴幼儿配方乳粉 I 段适用于 0-6 月龄、II 段适用于 6-12 月龄，III 段适用于 12-36 月龄。

婴幼儿配方乳粉有哪些必须添加的营养素？

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添加的营养素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和矿物质等 5 大大类。

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蛋白质主要来源于牛乳或羊乳；脂肪主要来源于植物油和乳脂肪；碳水化合物主要来源于乳糖；必须添加的维生素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等 13 种。

婴儿配方乳粉必须添加的矿物质包括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等 12 种；较大婴儿和幼儿必须添加的矿物质包括钠、钾、铜、镁、铁、锌、钙、磷、碘、氯等 10 种，较婴儿配方乳粉少了锰和硒。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乳粉有哪些可选择添加的营养素？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的规定，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乳粉（2 段、3 段）中可选择添加的营养素包括：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多聚果糖、棉子糖、聚葡萄糖、1,3 -二油酸 2-棕榈酸甘油三酯、叶黄素、核苷酸、乳铁蛋白、酪蛋白钙肽和酪蛋白磷酸肽、硒、锰和酵母 β-葡聚糖（仅限幼儿中添加）等 20 种，较婴儿配方乳粉多了硒、锰和酵母 β-葡聚糖（仅限幼儿中添加）等 3 种。

此外，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乳粉中可以添加动物双歧杆菌、乳双歧杆菌、鼠李糖乳杆菌、伊氏乳杆菌、发酵乳杆菌、短双歧杆菌和嗜酸乳杆菌（仅限幼儿中添加）等 7 种益生菌，较婴儿配方乳粉多了酵母 β-葡聚糖（仅限幼儿中添加）。